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5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債　務　人　弘豐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詹琇媛

一、⑴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肆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⑵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叁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